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巢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28 号行政中心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武华忠，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武人社信复〔2021〕12 号《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请求：撤销武人社信复〔2021〕12 号《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根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本机关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的调查询问，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信复〔2021〕12 号《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是对申请人反映的信访事项的回复，对申请人不具有强制力，对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之规

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1 月 28 日